附件2：

体 检 考 生 须 知

为准确反映体检对象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受检者注意以下事项：

1、须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自行在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、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、体检表中按规定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，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要如实、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4、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5、体检当天要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—12小时。

6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检查；怀孕或可能已经受孕者，事先告之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视为自动弃权体检资格。

8、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，便于准确结论。

9、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